

2024101

合同编号:

Z	B	A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4年“浙江制造”标准制订服务指
导项目

委托方(甲方):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4日

签订地点: 浙江杭州

有效期限: 2024年9月4日-2024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 地： 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立枫
项目负责人： 王彦心
项目联系人： 王彦心
联系方式： 15988000660
通讯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216 号
电 话： 15988000660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 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 陆立权
项目负责人： 郑培
项目联系人： 吴亚莲
联系方式： 13806520482
通讯地址： 西湖区天目山路 222 号 2 号楼
电 话： 13806520482 传 真： /
电子信箱： 394781597@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4 年“浙江制造”标准制订服务指导项目 项目进行 /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对绍兴地区申报“浙江制造”标准企业进行专业性的服务指导，帮助企业开展“浙江制造”标准制订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对2024年绍兴市“浙江制造”标准的标准选题、启动研讨、意见征求、评审报批等环节提供指导。

保密约定：见第四条内容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调研、会议研讨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点：甲方及乙方工作场所；
2. 技术服务期限：2024年9月4日-2024年12月31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技术服务期限内完成；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完成绍兴市“浙江制造”标准制订指导30项；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合同规定。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99000.00，大写玖万玖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项目结束后一次性结清余款，付款前乙方必须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

-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号：11330600098643214C

开户银行：农行绍兴广场支行

帐号：1954520104001002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曙光路支行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路300号

帐号：1202024509008808219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涉及的非公开性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涉及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日起3年。
4. 泄密责任：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上的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涉及的非公开性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涉及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日起3年。
4. 泄密责任：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上的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交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技术资料。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4年12月31日，绍兴市。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并盖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 _____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 / _____ ;
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 / _____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 / _____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 / _____ ;
6. 其他： _____ / _____ 。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 (签名)

2024年 9 月 6 日

乙方： 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章 (签名)

2024年 9 月 5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____年__月__日